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建議議案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述的議案。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之2012年年報第138至139頁。

交通路線提示：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最新消息」一欄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查閱交通路線提示。

颱風或暴雨安排：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註冊辦事處：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尹志田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陸法蘭

阮水師

非執行董事：

曹榮森 (副主席)

夏佳理

麥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顧浩格

李蘭意

麥理思

余頌平

黃頌顯

亦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輪值告退之董事的資料。此等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上述有關發行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另加購回股份之數額（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九條，陳來順先生及方志偉先生(兩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留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彼等願意膺選留任。按上市規則而須披露該等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2012年年報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董事局相信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附錄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2,134,261,654股每股港幣一元之普通股份。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426,165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經審核之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及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59.75	56.30
二零一二年四月	58.40	56.55
二零一二年五月	59.05	53.40
二零一二年六月	58.40	53.50
二零一二年七月	61.50	57.70
二零一二年八月	63.95	60.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65.95	60.60
二零一二年十月	67.20	63.6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69.00	65.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69.20	64.65
二零一三年一月	67.50	65.15
二零一三年二月	72.80	66.85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73.25	68.95

披露權益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而進行。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 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829,599,61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其在長江基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829,5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行將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江基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19%，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強制收購。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陳來順先生，五十歲，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陳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Envestra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基建及和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陳先生為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已就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陳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及其後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按陳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陳先生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二零一二年之酬金總額為港幣一百零一萬元。董事酬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陳先生亦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二年：約港幣四萬一千元）。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但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所有該等董事職務。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引發接管程序之金額約為五億六千七百萬澳元。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2. **方志偉先生**，五十六歲，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方先生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二十五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包括兩個海外職位：香港政府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及香港政府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方先生亦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方先生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方先生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方先生亦曾於牛津大學及哈佛大學修讀深造課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已就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方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及其後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方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二年：約港幣五千二百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3. **李蘭意先生**，七十二歲，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再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在本集團服務逾四十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七百三十九股。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

重選。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二年：港幣七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4. **陸法蘭先生**，六十一歲，一九九八年一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為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陸先生同時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上市商業信託。陸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陸先生曾任前上市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已就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陸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陸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二年：港幣七萬元)。陸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電郵至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